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
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1 概述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819 万元人民币，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 TPU 膜及 TPU 复合材料、经编面料；经销 PU、TPU、PVC 产品及原辅材料，植绒线产品及材料，皮革产品及材料，纺织品、家具、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及五金交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汽车内饰材料的高档产品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 PU 材（又称聚氨酯合成革）产品，既具有面料的透气性和舒适性，又具有真皮产品的豪华感，市场需求较广。人造革和合成革存在着结构性过剩，高端超纤革产品需进口。为了紧跟国家的政策，市场的形势变化，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致力于打造环保高性能汽车内饰新材料优质生产企业和生产供应商。本项目产品定位在高端功能性材料，通过工艺改进、材料改性、结构设计、材料复合等塑料加工科技创新手段，赋予塑料及其制品各种功能并提高其性能水平，本项目产品大力开发用于汽车功能性材料（如安全气囊）和篮球，满足“功能化、轻量化”技术进步方向、“安全型多功能”人造革合成革制品的要求。考虑当前市场发展需求，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和产品定位，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2000 万元，其他投资 300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自有厂房（2#车间）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在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建罐区、DMF 回收装置区和废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湿法涂布生产线、干法涂饰生产线、减量机、回收蒸馏设备等 3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聚氨酯合成革 2100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行审投备〔2022〕100 号，项目代码：2203-320585-89-01-314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

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中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详细评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环球时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建设内容：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2000 万元，其他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湿法涂布生产线、干法涂饰生产线、挤出机、减量机、回收蒸馏设备等 3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聚氨酯合成革 2100 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经理

电话：1525028005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详情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zhoujian@warrensz.com

本项目一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084>）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曾接到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①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1

②阅读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2）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 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5）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方式：0512-53308283

邮箱：zhoujian@warrensz.com

环评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 211 号 2 幢 2113、2118 室

联系人：许经理

联系方式：0512-68310299

邮箱：prf68310199@163.com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320>）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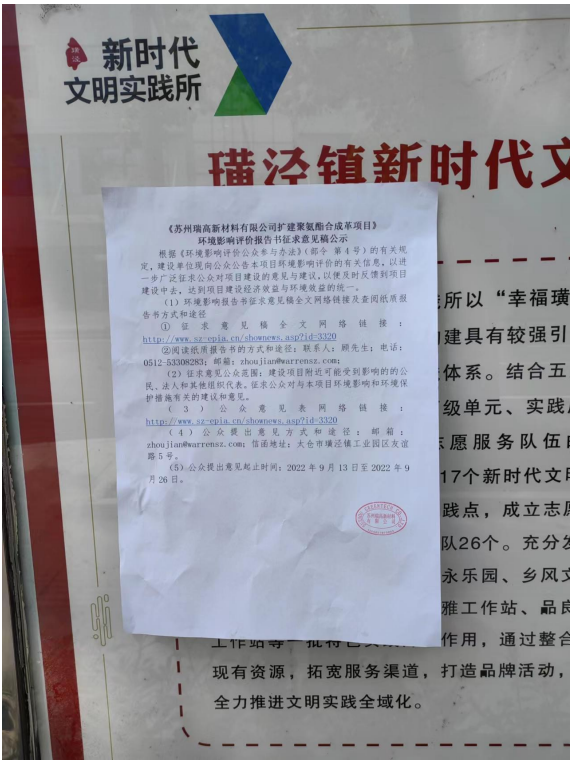
2、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 3.2-3、3.2-4。

环球时报属于太仓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的相关规定。 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璜泾镇	新明村
	
新海村	企业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